

工業設計法草案摘錄

王錦寬

鑒於專利法即將大幅修改，擬將目前專利法中之「新式樣」專利權期間由現行的五年延長為十年，同時將提高「新式樣」專利之創作性要求，並把原「新式樣」所能保護的「花紋」及「色彩」自修改中的「新式樣」中排除；專利主管機關爲了能將排除之客體納入保護，乃有「工業設計法」研擬的產生，此項新出爐的法案主管機關指出除將保護原專利法中較簡易之新式樣產品外，尚包含平面設計、簡易手工藝品及生命週期較短的產品。

國際社會中，我國目前新式樣保護期間自公告日起五年應是較短的，例如美國新式樣專利年限爲十四年、日本意匠爲自登錄日起算十五年，韓國自公告日起八年，英、德及大陸皆自申請日起算五年，唯英、德及大陸皆可延長

；故我國擬將新式樣延長爲十年，依世界潮流而言，亦有其背景，但放眼各國，同時具有「新式樣」及「工業設計」保護的國家並不多見，以美國爲例，其工業設計法案亦在擬議中，故對於我國專利主管機關此項主動的作爲，實爲一創舉，更需要各界的關心；主管機關爲使此項「工業設計法」內容更爲週延，曾於六月十八日召開公聽會，然由於與會人員皆是首次接觸該法案，對於內容並未了解，故效果有限；爲使此項法案廣爲週知，以集思廣益，乃將此法案之特色摘述如后。

一、保護的客體係指具實用價值之物品，其「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者；所謂實用價值之物品，乃將純藝術創作排除，同時單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亦予排除。

此處所稱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似乎並無新意，立法之原意係在將新式樣修法後排除的部份納入。

二、主管機關歸屬：在工業設計法中明定工業設計權事項，由經濟部指定所屬機關掌理或授權法人團體辦理；其中對於不同類別之物品，於申請工業設計時，主管機關當得分別授權相關公會辦理。

三、專利要件：工業設計法對於積極性要件的要求僅為「原創」及適於「美感」，可見立法時係以寬廣的保護層面為取向，並採低創作度要件；在消極要件方面，工業設計法要求的美感在物品的形狀、花紋、色彩或結合上不能有調和性缺乏的情形，申請前亦不得有公開等情事；不予保護的對象，除了妨害公序良俗之外，特別將純功能性物品、積體電路佈局及純藝術創作明列予以排除。

四、改請規定：依工業設計法草案第十六條明定，先經申請專利、商標改請工業設計者，得以請求申請專利、商標之日作為申請工業設計之日。專利主管機關訂定此項草案時之動機是為防止申請人因不當申請而喪失其權益

，特別規定其得改請並能援用原申請專利之日作為改請後工業設計之日期，但此項規定似乎僅考慮到一半；因以一般申請人對於物品之外觀創作，根本上如果屬於花紋或色彩的範疇因為新式樣修法已將之排除，當然非申請工業設計不可，但外形上之創作，則會有選擇上之困擾，如誤申請新式樣，依工業設計法草案可改請為工業設計，並援用原申請日，但如先申請為工業設計，則便無機會作此改請；固然有人指出，新式樣之層級較工業設計高，理當如此，但由於新式樣及工業設計之間，將來亦會發生難以分別的情況，此現象會比目前新型及發明間之分野更為模糊，故如何因應將會是一項問題；特別是當工業設計法之主管機關萬一與新式樣主管機關非同一個時，兩者之競爭將更難解決，專利主管機關訂定工業設計法草案時既然已考慮到主管機關之歸屬，其與專利法間之競合便不應不予正視。

五、整組物品之申請：工業設計法草案中明定，習慣上以整組物品販賣，同時使用二個以上物品，構成主管機關規定之整組物品者，得以整組物品作為工業設計申請，此項草案訂定

之宗旨在於目前設計界之趨勢，業者大都反映希望能得到保護之歸屬，故採日本意匠法中有關整組物品意匠之規定而予明定；此處立法固有其先進之處，然而以國內目前之實物，在新式樣之侵害事件中，近似之問題仍無一致之見解，對於整組物品允許其申請，但其權利範圍是採較嚴謹或較寬鬆的解釋？將來對於整組物品之工業設計，是採取何種角度判斷其專有權利之範圍，宜先有一明確之共識。

六、儘速審查制度：由於工業設計法旨在保護生命週期較短之產品，為兼顧案件品質及保護時效，在草案中仍主張採審查制，唯如因對於未審定前之案件，如有第三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實施時，申請人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早期審查」，請求主管機關儘快予以審定，對合乎工業設計法要件之創作而言，較能保護設計人之權益，避免因審查時間過久，而讓第三人有機先實施之機會。

根據本法草案之規定，申請人提出儘速審查之申請，得檢附遭他人仿冒情事之證明，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如果接受這項儘速審查申請，依規定應於准予申請之二個月內審結。

在主管機關審查過程中仍保有初審及再審兩階段，對於再審查如不予工業設計權，草案中規定應在再審查審定之前，先行通知申請人，限期申覆。

七、公眾審查：工業設計法草案，其立法主要亦在包羅生命週期較短之產品，為達到此目的，工業設計核准後仍會公告，但並無類似專利之異議程序；本法中於得到專有權利後，仍可提起舉發，但對於舉發審定有不服時，則規定應逕提行政訴訟，立法原意係防止仿冒者利用行政救濟程序延宕工業設計案或法院訴訟案件之審理。

八、工業設計權之期間：專利主管機關訂定工業設計法之主要目的包容遭新式樣排除之設計，並提供優良且生命週期較短之設計專有之實施權，依專利主管機關目前擬修正之新式樣專利期間擬增加為十年，故乃將工業設計權之專有期間訂為三年，期間起算日仍由公告之日開始。

「工業設計法」草案之擬定除了專利主管機關日前召開公聽會之「版本」外，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設計人才培訓暨研究發展中心亦

曾在去年召開數次關於工業設計法之研討會，更於今年成立委員會試擬草案之內容，將來兩部版本應會在經濟部整合；以目前專利主管機關所提出之草案，整個架構與專利法相近，唯依工業設計界中，對於將工業設計法之位階設

定於新式樣之下有不同意見，惜於專利主管機關之公聽會中，由於工業設計之學術界受邀者少，故較缺乏此道之意見，本文披露亦希各界皆能對新的工業設計法案多予關心，以使我國之整個智慧財產權法制更為健全。

專利改請之規定

杜燕文

我國專利法中規定有發明、新型及新式樣

三種專利，但基於申請人若對申請之法令不熟

導致專利誤請之顧慮，乃於專利法、專利法施

行細則中規定可「改請」，希藉此法令之規定

，使申請人得以保護其已提出申請之權益；然

因目前法條中對某些改請案並未明確規定其改請

後可沿用申請日之期限，如新型專利案改請為

發明專利，或發明專利與新式樣專利間之改請

，故以下乃針對法條中已明確規定之改請情況加以說明：

(一)原申請發明專利改請為新型專利

(1)依專利法第一百條規定：先經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者，得請求以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申請新型專利之日。但在發明或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改請者，不在此限。